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1年版)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21〕2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推进我市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行政审批服务,减轻 企业和群众负担,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,现将《重庆市保 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1年版)》(以 下简称《清单(2021年版)》)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:

## 一、严格清单管理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列出91项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 的中介服务事项,包括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必须由申请人或行 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 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。行政审批 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,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,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,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。 凡未纳入《清单(2021年版)》的事项,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



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。

## 二、实行动态调整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 各区县(自治县,以下简称区县)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 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, 在网上办事大厅和门户网 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行政审 批中介服务事项因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,国务院决定新增、取消、 变更等需要调整的,应当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,及时调整并 公布。

## 三、加强服务监管

各区县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《重庆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》(渝府办发「2020〕95号)要求,进一步梳理本单位管 理的事业单位、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情况,推进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序入驻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。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,制定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配套制度和服务标准,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 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,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,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,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保障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质效。

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,《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0年版)》(渝府发[2020]2号)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